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14号

被责改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定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FPA60G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花园路198号科技孵化大楼1511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黄池村开办的建筑石料用灰岩项目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开采和加工，在生产区域露天堆存10000吨左右的石子，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控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4年1月2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12月24日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4年1月2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证明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

7.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9.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委托书（1份）；

证据7、8、9、10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露天堆存的物料进行覆盖。**

我队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3月8日